

應備文件 - 測量類 > 土地分割複丈

【土地分割複丈申請】

應備證明文件：

1. 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2. 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委託書（所有權人親自辦理時免附）。
4.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。
5. 其他證明文件（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、法定空地准予分割證明文件）。

應繳規費：

基本費+施測費

項目	費額(新臺幣元/單位)					備註
	基本費				施測費	
	未滿 200平 方公尺	200以上， 未滿1000 平方公尺	1000以上， 未滿10,000 平方公尺	10,000 平方公 尺以上		
土地分割 複丈費	1,500	2,000	2,500	3,000	500	一. 基本費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。 二. 施測費以線段為單位。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稱線段，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；因地籍圖圖幅管理，致線段需切分情形，不得重複計數。
2. 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界址點者，每界址點加繳新臺幣二百元。